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石铁院〔2023〕70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2023年7月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2023年7月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17日



存档(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2023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管理与监督，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院合法权益，根据《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类项目），是指学院利用各类资金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维修等基本建设项目，包括土建、安装、装饰、道路、园林绿化、网络消防建设等专业项目。

第三条 审计处负责工程类项目的预算、结算审计。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 5 万元（含）以上的修缮工程类采购项目须经预算审计后，方可实施采购；经结算审计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审计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对工程项目管理部门送审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三) 协调和监督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对中介机构的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和确认。

第五条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 严格审批工程变更、洽商、签证，做好项目概（预）算控制；

(二) 控制工程价款支付，留足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确保已付工程款不超过审定造价；

(三) 及时报送审计资料，保证送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四) 协调施工单位，配合做好结算核对工作，并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第六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

(一) 执行并控制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二) 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审计的工程，不得办理全额付款与结算手续。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对工程类项目预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资料是否齐全；

(二) 工程项目招标、承包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完备、合法，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投资问题；

(三) 所签合同、协议的内容是否全面、合理、合规；

(四) 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真实，工程项的价格是否合理，有无虚列工程、套取资金、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的发生；

(五) 计取各项费用、执行政策文件及选用定额是否准确、合规;

(六) 有必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对工程类项目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 资料是否齐全;

(二) 工程项目招标、承包是否符合规定, 手续是否齐全、完备、合法, 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投资问题;

(三) 所签合同、协议的内容是否全面、合理、合规;

(四) 隐蔽工程资料、工程变更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是否全面、真实、合规;

(五)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合规;

(六) 工程竣工结算书、竣工图及说明书资料是否齐全、合规, 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

(七) 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真实, 工程项的价格是否合理, 有无虚列工程、套取资金、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的发生;

(八) 计取各项费用、执行政策文件及选用定额是否准确、合规;

(九) 有必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审计资料

第九条 工程类项目预算审计送审资料:

(一) 初步预算;

(二) 工程项目图纸;

(三) 审计人员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部门公章。

第十条 工程类项目结算审计送审资料：

- （一）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资料；
- （二）施工合同；
- （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四）工程结算书；
- （五）变更、签证、洽商及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 （六）施工、竣工图纸；
- （七）招标文件；
- （八）工程量清单；
- （九）中标预算；
- （十）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

上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部门公章。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一条 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按照上述第四章所述收集、整理项目资料，经核实无误后，直接提交审计处。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依照公开、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实施审计。经过现场勘查、核对工程量、市场调研、与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及施工方充分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形成审计报告初稿。

第十三条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初稿送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工程项目管理部门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异议，审计处将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石铁路院办〔2009〕15号)同时废止。